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杜岳燊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被告 林貴州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村○路00號
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中小字第3821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下午3時59分在臺灣臺
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4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楊雅婷

書記官 游欣偉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
定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3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02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游欣偉